

西藏自治区民用机场保护条例

(2010年11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机场的保护,保障机场安全和有序运营,促进民用航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用机场,是指供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滑行、停放以及进行其他活动使用的划定区域,包括附属的建筑物、装置和设施。

第三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民用机场规划用地保护、民用机场净空保护、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民用机场设施设备保护、民用机场公共秩序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民用机场保护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科学保护、人人有责的原则。

民用机场保护实行动态监控、协作配合、信息沟通、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民用机场是公共基础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用机场的建设与发展,加大对民用机场的扶持力度。

第六条 中国民用航空西藏自治区管理局对自治区民用机场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机场安全、正常运行的组织和协调。

中国民用航空西藏自治区管理局派出机构具体负责民用机场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政府职能部门、民用机场所在地的

(九)其他扰乱或者妨碍机场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在机场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经民航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

- (一)散发广告、宣传品;
- (二)组织展览、问卷调查、咨询、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举办商业展销会、促销会;
- (四)设摊经营;
- (五)开展募捐活动;
- (六)拍摄影视片;
- (七)应当由民航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四条 驾驶车辆进入机场的,应当服从民航管理机构的管理,遵守机场管理秩序,按照规定的路线、规则行驶或者停放。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机场内擅自占用道路、挖掘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在机场内需要临时占用或者挖掘道路的,应当征得民航管理机构同意。

第六十六条 机场内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符合统一标准的围墙、围栏以及明显的工程指示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十)项规定的,

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建设施工损毁民航设施设备的,由民航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六十三条规定的,由民航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民航管理机构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民用机场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分、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的保护,除适用本条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